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监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17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有效性的议案》、《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17 年 8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17 年 9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7 年 9 月 2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7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三）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认为：公司组织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已建立了一系列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并形成了完整有效的制度体系。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重点对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有效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